

浙江省爆破行业协会

浙爆协〔2018〕 28 号

关于做好 2018 年全省爆破工程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培训班预报名工作的通知

全省各爆破作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GA53—2015）的规定，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爆破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公治明发〔2016〕134 号）的要求，协会将于 2018 年 10 月起举办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下列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应参加今年度的继续教育培训：

- 1、年满 18 周岁且不超过 70 周岁，无妨碍爆破作业的疾病和生理缺陷，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刑事处罚记录，无涉恐、吸毒和其他不适合从事爆破作业的情况。
- 2、持有有效的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作业类别：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初级、中级、高级），并受聘于浙江省内爆破作业单位。

二、培训计划

2018 年度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计划开设培训班 8 期，其中初级班 4 期，中、高级班 4 期，拟培训地点设在杭州、宁波、丽水。

三、预报名

2018 年度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的预报名由所在单位统一报名。各单位根据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分布的实际情况可选择三个培训地点中的一个进行预报名。

2018 年 1 月首次参加浙江省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培训考核班培训并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人员不参加本年度的继续教育。

各单位下载附件并按要求填写《拟参加 2018 年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人员统计表》，在 9 月 25 日前送至协会邮箱(zjblast@163.com)。

四、预报名名单公布

协会将根据各单位预报名情况（选择三个培训地点的总人数），最终确定每期培训班的地点、时间和人数，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省爆破行业协会联系人：郑冰，电话：0571-85094220。

附件：拟参加 2018 年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人员统计表



抄送：协会领导

浙江省爆破行业协会培训部

2018 年 9 月 14 日印发

共印 10 份